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阳)罚[2024]15号

当事人名称: 晋城市春江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永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2MA0MA3T555

地址: 阳城县白桑镇张庄村

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秋冬防”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清单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于2024年11月13日,对晋城市春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露天堆放砂石粉、土石方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的环境问题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东围墙外堆放的150吨水洗砂未采取苫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1月1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秋冬防”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清单1份、问题图片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4年11月13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2024年11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水洗砂处置情况。

证据三:2024年11月14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3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阳）罚告〔2024〕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

经我局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经审议，认为你单位露天堆放的是水洗沙，并及时进行了清理，符合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则第十一条第一项从轻处罚的情形，在原裁量的基础上减少20%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对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如果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13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